

加油站广告发布合同

合同编号: ZSH-20220628

甲方: 新疆航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联系人: 王玉慧 电话: 0996-2155111

乙方: 巴州信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华洲名品 1 栋 01

联系人: 郝洋 电话: 18095834443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友好、互利双赢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法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在巴州中石化加油站内发布广告事宜达成以下友好协议:

一、广告的制作

- 1、广告发布的图片和内容由甲方提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广告样稿。
- 2、甲方委托乙方发布的广告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对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乙方有权由相关部门审查,对审查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甲方应按审查要求及时作出修改,直至达到发布要求即可。
- 3、因加油站内广告排期要求,样稿须于发布前 3 个工作日提交乙方,若因甲方广告图片延误影响广告未按约定正常发布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因样稿延迟导致无法当天发布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协商解决。

(乙方接收稿件邮箱为: 664710478@qq.com, 图片采用 JPG 格式; (PSD 分层图或 cdr 转曲图))



二、广告的发布

1. 发布数量: 22 个加油站, 每站 1 块墙体+2 面立柱;
2. 发布单价: 303 元/面/月;
3. 发布地点: 详细见上刊网点表
4. 发布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总计: 12月; (以广告实际上刊结束时间为准。)
5. 合同执行总金额: RMB 80000 元 (大写 捌万 元整)。

三、付款方式(人民币)

- 1、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款: 2022 年 7 月 31 日, 支付 RMB 40000 元
(大写 肆万 元整);
第二次付款: 2023 年 1 月 15 日, 支付 RMB 40000 元
(大写 肆万 元整)。

- 2、付款方式: 电汇或转账支票

帐户名称: 巴州信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 6505 0170 6040 0000 022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巴音西路支行

- 3, 甲方开票信息;

税号: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四、续约形式:

1. 于合同期满前 16天共同商讨, 甲方拥有续约优先权;
2. 广告在合同执行期内价格不变。

五、画面审核、更换、验收



- 1、 画面审核：广告发布期之前的两周工作日，甲方应积极提供欲发布广告画面并保证其合法性，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要求的相关手续证明，如甲方提供图片，则对该图片版权负全责。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并签字确认的广告画面，由乙方送达审批，审核时间为 10 天-15 天，由于甲方画面延迟交付乙方所导致未按时发布，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延误后续广告的具体呈现时间需要由双方协商一致进行确定，乙方具有配合义务。
- 2、 广告画面更换：甲方需要提供新广告画面，需要 7 天画面审核期，审核通过后的七日内更换完毕。
- 3、 广告验收：乙方于广告发布首日，会通知甲方工作人员一同去加油站进行两方验收工作，验收时乙方会出具验收单，并由甲方根据实际验收结果填写并签字确认验收通过，如甲方在现场未验收通过，乙方应当按合同发布要求更改，所耽误的发布期限顺延。如由于甲方验收人员无法去现场验收，或通过其他方式认同验收，则需要甲方在乙方的验收单上签字说明确认验收证明，验收结果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为准。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已尽法定审查义务，而因甲方提供的材料造成广告作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拥有广告发布排期权，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对甲方发布档期做适当调整(档期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总数、位置、周期、频次等)。乙方发布区域广泛，如因特殊原因乙方需将甲方广告调整发布的，需在广告发布 1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协商后的处理方案由乙方出具书面协商报告，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并保存。

七、争议解决

- 1、 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或改造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协商开始后十五日内争议不能以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应指本合同签字日期后出现的、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而且该等事件是本合同各方所不能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预料也不能避免的。
-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各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应予终止，而本合同的有效期应自动延长，延长时间与该终止期相等，无须为此付出任何罚款。
- 3、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该不可抗力的发生的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明。
- 4、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找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这种不可抗力的后果。

九、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巴州信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代表人：[Signature]



签字时间：2022年 月 日

签字时间：2022年 月 日



附件 1

序号	加油站名称	加油站地址	墙体尺寸	立柱尺寸
1	库尔勒四号加油站	库尔勒市石化大道燕赵医院对面	7.2m*1.66m	70cm*170cm
2	团结路加油站	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37 号小区	3.8m*1.42m	70cm*170cm
3	库尔勒建国南路加气站	建国南路 70 号（铁克其派出所对面）	4.1m*1.4m	55cm*192cm
4	库尉加油站	库尔勒库尉公路州银行干校北侧（新城北路	10.1m*1.5m	55cm*192cm
5	七号加油站	库尔勒市石化路化肥厂对面	4.1m*1.5m	70cm*170cm
6	石化路加油站	库尔勒石化大道 227 号神州汽车城旁	4.1m*1.5m	70cm*170cm
7	库尔勒孔雀桥加油站	库尔勒市 21 号小区 314 国道南侧	6m*1.5m	70cm*170cm
8	英下加油站	库尔勒英下乡农机站旁	4.1m*1.5m	70cm*170cm
9	交通西路加油站	库尔勒市交通西路恰尔巴格乡政府斜对面	3.55m*1.62m	70cm*170cm
10	6 号加油站	库尔勒市开发区大门口	3.55m*1.5m	70cm*170cm
11	兵团石油加油站	库尔勒市天山东路	4m*1.5m	70cm*170cm
12	栏杆加油站	库尔勒市栏杆路蔬菜批发市场	4m*1.5m	70cm*170cm
13	和静一号站	和静县天鹅湖北路新客运站旁	4m*1.5m	70cm*170cm
14	和静静德站	和静县 206 省道天鹅湖路交汇处（老客运站旁）	4m*1.5m	70cm*170cm
15	和硕正大加油站	和硕县水磨街	4m*1.5m	70cm*170cm
16	和硕一号加油站	和硕县开发区南侧	4m*1.5m	70cm*170cm
17	焉耆一号加油站	焉耆县客运站斜对面	4m*1.5m	70cm*170cm
18	焉耆县城加油站	焉耆县河南勘探公司对面	4m*1.5m	70cm*170cm
19	轮台鑫硕加油站	轮台县 314 国道以北文化路东侧	4m*1.5m	70cm*170cm



20	轮台基地加油站	轮台县团结东路	4m*1.5m	70cm*170cm
21	尉犁城郊加油站	尉犁县孔雀路 5 号	4m*1.5m	70cm*170cm
22	尉犁县尉龙加油站	尉犁县孔雀路南 218 国道	4m*1.5m	70cm*170cm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83WB79Y

名称 巴州信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人民西路华州名品1栋01
法定代表人 郝洋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9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策划、个人、企业形象设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办公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摄影、摄像及制作服务、网站建设与维护;批发零售:其他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服装、鞋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1年05月11日15时14分27秒由郝洋(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 ADBEAIAY/QbcJofqH7RELn3I1pH7PITEX1a2IJA1H/ennj8dJQI2PGYKbKfHhp3H7MNRwS6/RFXBd9JqOudNvSL:guCHIA=

登记机关

巴州库尔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09月28日

